

專案質詢

8-1-3-01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，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，每次離台，在出境前均需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申請，每每耗時數小時，只為不到三十秒之審閱及蓋上「核許」章，若有急事往返又逢假日，將如何出境？兩岸交流頻繁，法規也應漸進鬆綁，本席特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，簡化流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，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，則每次離台，在出境前均需要到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申請，並於出境證照上蓋「核許」才可出境。
- 二、兩岸交流頻繁，法規應漸進鬆綁、便民，然而為了辦理此申請手續，往往需耗時數小時，只為不到三十秒之審閱及蓋上「核許」章，若有急事往返又逢假日，將如何出境。
- 三、兩岸關係固然具有特殊性，但兩岸人民入出境程序應朝向簡化、便利、效率方向進行法規的鬆綁，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，簡化流程。